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

控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项 目 编 号：中建 ZBDL-2019-016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  
控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项 目 编 号: 中建 ZBDL-2019-016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19-016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

1. 项目名称：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2. 用途：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38700.00 元。
5. 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6.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

1.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

5、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

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08月13日至2019年08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采购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40号二楼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

(3)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

4.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4.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

4.5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4.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机构，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点）：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0 号二楼）。
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8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
4.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七、其他：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文化路 259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7615282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0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898-653629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 年 08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0 号二楼
3	采购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4	商务文件（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p>

		<p>5、 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证明材料：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缴磋商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9、 其他商务证明资料（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等）。</p>
5	第二章第 11 款	<p>磋商保证金：<b>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b></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通过基本账户网上转账。</p> <p>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p> <p>账 号：46001004636053004268</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p>
6	第二章第 12.1 款	磋商有效期：60天（日历天）
7	第二章第 13.2 款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p> <p>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8	第二章第 24 款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行业特殊情况，以上行业的供应商可以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其他行业的分支机构则不得参加。

###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技术服务方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6) 开标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价格资料及说明
- (8) 最后磋商报价

9.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可能被拒绝。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通过基本账户网上转账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46001004636053004268

11.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19年08月23日 09:00前）到达指定账户**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用途：磋商保证金

11.5 用途：备注应包含“(项目编号后 3 位)+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6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

- (1)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6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7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2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 16. 竞争性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

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

## 代理服务费

###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

### 23.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 (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6.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附录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1.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
  - 1.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
- 5、 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证明材料：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缴磋商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9、 其他商务证明资料（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等）。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需求	数量	服务地点	备注
1	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1	海南省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19-016

服务范围：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以及采购人指定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内容）。

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538700.00 元。

### 三、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路线全长 1542.278 米，道路标准段建设红线为 26 米，车行道采用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为：26=3.0 米（绿化带）+1.5 米（人行道）+2.5 米（绿化隔离带）+14 米（车行道）+5 米（绿化带），路面设计以 BZZ-100 为标准轴载，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15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

### 四、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工作内容：工程月进度产值计算统计，工程支付款编制及审核，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及审核，对隐蔽工程量的确认、错漏项预算编制及审核、材料和设备价格咨询认价，施工工程成本优化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合同、预算、产值、付款、联系单、签证变更等台账，以及其他涉及项目建设过程的一切成本工作等内容。

###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英州镇龙岭路建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束。

### 六、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及国家、海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七、付款方式

自甲乙双方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

费用的 50%；当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量完成 80%时，再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到 80%给咨询人，当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工作量完成 100%时，再支付施工阶段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到 100%给咨询人。

### 三、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538700.00 元，最终服务费以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的评审下浮率同等下浮计算。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单位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单位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单位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2 语言.....	1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 适用法律.....	12
2.委托人的义务.....	12
2.1 提供资料.....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
2.4 委托人代表.....	12
2.5 答复.....	12

3.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补充条款.....	15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16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1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19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2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投资金额：\_\_\_\_\_。
- 5.资金来源：\_\_\_\_\_。
-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7.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合：

\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 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 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 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 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 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 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4 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件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6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文件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价格资料及说明

附件10 最后磋商报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

1.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

5、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6、缴磋商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9、其他商务证明资料（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等）。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国家注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项目人员简历表

## 项目人员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响应单位服务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编制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报价说明：

- 1、此报价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需采购单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支出。
- 2、报价包含所有成交供应商须缴纳的税费。
-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0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2 份，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最后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初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服务期限、工期不满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 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			
4	符合性 检查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服务期限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评委：\_\_\_\_\_

日期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满分	供应商
1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供应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公式表达如下：<math>F_i = F -  D_i - D  / D \times 100 \times E</math></p> <p><math>F_i</math>—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p> <p><math>F</math>—投标价满分 10 分；</p> <p><math>D_i</math>—投标人的投标价</p> <p><math>D</math>—评标基准价 若 <math>D_i &gt; D</math>，则 <math>E = 0.1</math>；若 <math>D_i &lt; D</math>，则 <math>E = 0.1</math></p>	10	
合计			10	

注意：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委：\_\_\_\_\_

日期

附表 2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
1	业绩 (12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政府或国企投资单个合同投资额7000 万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b>注：</b>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交原件不得分。	12	
2	供应商 综合实力 (13分)	执业资格：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含项目负责人)满足5人得5分，不足5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b>注：</b>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及该人员2019年度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数，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b>注：</b> 提供职称证以及该人员2019年度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在本地的技术服务支持： 海南省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小于200m <sup>2</sup> （不含）得2分，办公场所大于200m <sup>2</sup> （含）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 <b>注：</b> 提供房屋租赁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3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且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只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2分。 2、非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分。 <b>注：</b>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及该人员2019年度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交原件不得分。	5	
4	技术服务 方案(60分)	咨询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整体理解和特点概述横向对比)： 1、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咨询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工作标准与技术要求等，方案完整，可行性好，思路清晰得12-9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8-5分；	12	

	<p>3、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够好，思路不够清晰得 4-2 分；</p> <p>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如对工作内容的程序、重点、难点的控制措施、咨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横向对比)：</p> <p>1、方案完整，可行性好，思路清晰得 12-9 分；</p> <p>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8-5 分；</p> <p>3、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够好，思路不够清晰得 4-2 分；</p> <p>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1 分。</p> <p>5、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2	
	<p>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根据供应商的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情况横向比较）：</p> <p>1、方案完整，可行性好，思路清晰得 12-9 分；</p> <p>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8-5 分；</p> <p>3、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够好，思路不够清晰得 4-2 分；</p> <p>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1 分；</p> <p>5、未提供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的本项不得分。</p>	12	
	<p>成果保密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具体项目成果的保密措施等横向对比）：</p> <p>1、措施完整，可行性好，思路清晰得 12-9 分；</p> <p>2、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得 8-5 分；</p> <p>3、措施不够完整，可行性不够好，思路不够清晰得 4-2 分；</p> <p>4、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不好，思路不清晰得 1 分；</p> <p>5、未提供成果保密措施的本项不得分。</p>	12	
	<p>服务承诺</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配备工作用车承诺，按时集中评审承诺，完整提供工作计算底稿承诺、响应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p> <p>1) 服务承诺完善、详尽得 12-9 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详尽得 8-5 分；</p> <p>3) 服务承诺不完善、不详尽得 4-1 分。</p> <p>4)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12	
合计		90	

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委：\_\_\_\_\_

日期